

自辦海葬申請流程

一、法規依據：《臺中市骨灰海上拋灑實施要點》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二、民眾自行辦理骨灰海上拋灑(自辦海葬)申請之程序步

驟及期程如下：

- (一) 申請人實施骨灰海上拋灑 10 日前，應洽妥預訂搭乘之合法船舶。
- (二) 申請人應於實施骨灰海上拋灑 7 日前，向本處申請「海上骨灰拋灑許可證明」。(舉例：預定於 2 月 15 日舉行骨灰海上拋灑者，應於 2 月 8 日前提出申請。)
- (三) 申請骨灰海上拋灑許可證明，以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親屬為限，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1、自辦海葬-骨灰海上拋灑許可申請書 2 份。
 -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例如戶籍謄本。
(備註：身分證上已載明者無須檢附)
 - 4、亡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備註：上述三者可擇一檢附)

5、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

（備註：納骨塔遷出者檢附骨灰（骸）遷出證明，土葬起掘者檢附起掘證明。）

6、骨灰研磨再處理證明書。

7、預訂搭乘船舶之合法證明文件。

（備註：例如市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漁業執照）。

三、申請注意事項：

本處將於收受骨灰研磨再處理證明書或各館行政人員確認亡者完成骨灰研磨再處理後，始核發「骨灰海上拋灑許可證明」。

四、申請規費：

申請「海上骨灰拋灑許可證明」須繳納行政規費新台幣 200 元整。

五、申請地點：

本處崇德、東海、大甲、東勢殯儀館皆可受理。